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2023年14号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》（应科院质量字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及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本学期全校性的网上教师评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23年6月21日8:00-7月2日22:00

二、评价主体及对象

(1) 评价主体：本学期全体任课教师

(2) 评价对象：任教班级

三、评价要求

1. 教务处负责联合各教学院（部）检查并完善本学期全校授课教师进系统情况，为线上评学提供数据保障工作。

2. 教师评学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任课教师要本着对学校负责、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地评价所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状态、纪律状况、课堂、学习效果，促进班风、学风建设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；同一教师对所授课所有班级评分完全一致的，视为无效评价。

四、操作步骤

登录智慧应科——输入“账号、密码”——点击“应用”——“评学”即可进行评价；详细步骤及操作过程中遇到登陆、使用问题见附件“教师评学操作说明”。

请各单位在规定的时段完成线上评学工作，超过时间系统会自动关闭！评学主体均需100%参与，参与率会定期通报。

附件：《教师评学操作说明》

